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70號

被告 許書綸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蔡鈞如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113年度訴字第534號），不服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之羈押處分，聲請撤銷，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許書綸是因網路求職陷阱淪為車手，僅擔任2天車手，屬邊陲下游人物，不知上層詐欺集團真實身分，遭警察以現行犯逮捕後，相關事證（含贓款、手機）均已扣押在案，被告亦未備份手機聯絡人或其他電磁紀錄，上級詐欺集團成員更無可能冒遭查獲風險再次接洽被告，被告無從再實施同一犯罪。又被告生活單純，家境小康，家中上有年邁父母需被告扶養，被告父母知悉被告遭羈押後隨即委任律師為其辯護，家庭關係密切，被告父母也願意給予被告一定經濟支援，要求被告返家協助工作，避免被告急於求職而繼續處在原有生活環境及交友關係，是本案被告返家從事家族事業後，犯罪之外在條件明顯改變，使被告不再為同種類犯罪之蓋然性甚高。被告於民國107年雖曾犯詐欺案件，但僅是單純提供銀行帳戶，距離本案已有6年，期間被告均有正當工作，原處分並未指出被告有何反覆實施之虞的事實，無法僅憑被告6年前之前案認定被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要件，故被告並無羈押

01 必要，請以限制住居、具保之方式代替羈押等語。

02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
03 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於為處分之日起或處分送達後10日
04 內，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
05 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另就刑事訴訟法整體觀察，就被告
06 之辯護人而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告辯護人對於
07 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
08 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或準抗告，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
09 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又被告依法得聲請撤
10 銷或變更處分等聲明不服之權利規定，非屬本件釋憲聲請之
11 法規範，自無法合併審理，惟相關機關允宜依本判決意旨，
12 妥為研議、修正（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參酌上開判決意旨，被告辯護人就受命法官所為關於
14 羈押之處分，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聲請撤銷或變更。次按抗
15 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09條至第4
16 14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第416條第
17 4項亦有所明定。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
18 程序得以順利進行、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為確保嗣後
19 刑罰之執行等，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
20 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
21 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
22 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
23 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
24 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
25 言。復刑事被告經訊問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於必要時得
26 羈押之，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
27 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除有刑
28 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
29 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最高法
30 院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經查：

01 (一)被告因詐欺案件，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繫屬本院，經本院受
02 命法官於113年10月25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
03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
04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5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06 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
07 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之前便有詐欺取財前科，復於11
08 3年9月18日、19日短短2天內連續犯下3起詐欺案件（含本
09 案），被告並無工作，共犯仍然在外，如被告獲釋，極有可
10 能與其他共犯繼續犯案，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
11 罪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於同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12 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諭知羈押被告3月，且該羈押處分於同
13 日由被告收受送達等情，有本院押票、刑事報到單及送達證
14 書各1份在卷可佐（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34號卷第35、39、4
15 1頁），復經本院調閱偵審卷宗核閱無誤。聲請人即選任辯
16 護人於原處分後10日內之113年11月1日向本院具狀表明聲請
17 撤銷羈押處分之意，有其刑事準抗告狀上之本院收文章附卷
18 足憑（本院113年度聲字第870號卷第7頁），是本件聲請撤
19 銷羈押處分並未逾越法定期間，合先敘明。

20 (二)被告於原審訊問時坦認本案犯行，並有卷內證據在卷可參，
21 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22 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3 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
24 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
25 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於107年
26 間曾因犯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等
27 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8 107年度易字第51號判決書各1份存卷可考，縱然被告該案係
29 提供金融帳戶供不詳人士使用，與本案之行為態樣不完全相
30 同，但被告當時同樣係因急需用錢，看到網路上兼職廣告便
31 新辦帳戶後將帳戶資料寄送給他人，而被告經歷前案之偵、

01 審程序後，理應知悉詐欺為我國嚴格查緝之犯罪，對網路求
02 職陷阱相較一般人亦應具有更高之敏銳度，以免重蹈覆轍，
03 卻仍再度涉犯本案犯行，且被告本案之前曾至不同縣市向不
04 同被害人收取過2次款項，客觀上已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
05 加重詐欺犯罪之事實。被告復供稱：本次收款前已察覺可能
06 非法，有懷疑過，但因為原本工作辭職，缺錢就繼續做等語
07 （偵9300卷第119至120頁，本院卷第20至24頁），則被告顯
08 然因經濟困頓、無業，在知悉從事違法行為下仍繼續向被害
09 人收款，若非及時被檢警機關查獲，被告有高度可能會持續
10 從事詐欺犯行。此外，實務上常見詐欺集團車手貪圖高額報
11 酬，一再從事詐欺犯罪，倘若釋放被告，被告整體環境沒有
12 重大改變，且本案相關詐欺集團仍有其他成員未經查獲之情
13 況下，難保被告不會再次加入同一或不同之詐欺集團繼續從
14 事詐欺犯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犯罪之
15 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被告固
16 表示願意具保，然本案被告涉嫌擔任車手向不特定被害人收
17 取大批詐欺款項，再依指示移轉款項製造金流斷點，危害社
18 會金融秩序，難認被告之犯罪情節輕微。再者，以具保、責
19 付、限制住居、定期報到及限制出境、出海擔保被告到庭接
20 受審問、執行之效果，仍無法等同羈押，也無法阻止被告再
21 次從事詐欺犯罪，堪認目前沒有其它適合替代羈押之手段。
22 依照現行訴訟進行程度，為保全本案後續審理、執行程序之
23 進行，避免更多被害人遭詐欺而受害，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
24 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
25 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案自有羈押之必要，且羈押並不違
26 反比例原則。從而，受命法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
27 1項第7款規定處分羈押3月，應有理由。

28 (三)聲請意旨所稱前情，本院審酌後認為：被告有羈押原因及羈
29 押必要性，已如前述。原處分並非僅以被告有詐欺前科為由
30 認定被告有羈押原因，聲請意旨容有誤會。至聲請意旨固稱
31 被告有一定家庭支持系統，將返家支援家族事業，然被告遭

01 羈押前在臺中有租屋處，本案發生2、3年以前曾一度返回澎
02 湖工作，後又選擇至臺中工作尋求發展，則在無其他證據得
03 以佐證情況下，被告究竟是否確實會自主重回戶籍地工作、
04 經濟條件是否能因此有明顯改善而擺脫再犯疑慮，實非無
05 疑。是聲請意旨上開主張，為本院所不採。

06 四、綜上所述，本院受命法官訊問被告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
07 並有前揭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而為羈押之處分，本院審酌上
08 開各情，認原羈押處分並無任何違法、不當或逾越比例原則
09 之處。從而，聲請人以首揭理由向本院聲請撤銷羈押處分，
1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廷恩

14 法 官 張恂嘉

15 法 官 鄭苡宣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抗告。

18 書記官 林恆如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